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51號

原　　告　千田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2萬3,50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2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揆以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請求關於560萬元自115年4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（起訴前一日為115年9月10日）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）合併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2萬3,507元【計算式：560萬元＋12萬3,507元＝572萬3,50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54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萬7,020元，尚應補繳1,5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　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請求金額560萬元	1	利息	560萬元	115年4月3日	115年9月10日	(161/365)	5%	12萬3,506.85元
	小計							12萬3,506.85元
合　　計								572萬3,507元